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壠原交簡字第157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亞恩

籍設桃園市○○區○○路000號0樓（桃園
○○○○○○○○○○）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年度速偵字第254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亞恩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
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有期
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公路監理電子閘門
系統資料」外，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如附件聲請書）。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罪。

（二）被告有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科刑及執行紀錄，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存卷可查，是其於受有
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
之罪，為累犯，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為避免發
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應就個案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
刑，茲考量被告前已有公共危險犯行，不僅與本案罪名、犯
罪類型相同，亦徵其就此類犯行之刑罰反應力甚為薄弱，因
認適用刑法第47條累犯加重之規定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
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酒後駕車犯公共危
險罪之紀錄，猶不知悔改，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

01 公升0.57毫克之狀態下，仍執意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
02 路，危及公眾交通安全，枉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財產安
03 全，殊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坦認犯行，態度尚稱良好，以及
04 其於警詢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其他一切
05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
06 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7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08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0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1 本案經檢察官潘冠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3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李信龍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6 繕本）。

17 書記官 王亭之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1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6 能安全駕駛。

2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3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1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2 萬元以下罰金。

0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4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5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6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附件
0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2543號

被 告 黃亞恩 男 4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籍設住○○市○○區○○路000號3樓
（桃園○○○○○○○○○○）
居桃園市○○區○○路000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廖儀婷律師（已解除委任）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亞恩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0年度壠原交簡字第10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甫於民國111年2月7日社勞改易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自113年8月18日晚間6時許起至同日晚間8時許止，在桃園市中壢區龍岡路亞歌小吃店飲用啤酒4瓶，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旋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於同日晚間8時40分許，行經桃園市中壢區龍岡路與龍門街口前為警攔檢，並於同日晚間9時1分許，經測得其呼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7毫克。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亞恩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坦承不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又查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被告未能自我警惕，復為本案犯行，足徵其刑罰反應力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致被告罰逾其罪之罪刑不相當情形，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檢 察 官 潘冠蓉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 日

書 記 官 黃彥旂

所犯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